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4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安徽省合肥市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开晓胜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3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60,963,856股新股。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分别与徽商银行安徽安庆桐城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市分行开发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设立以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 户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1691901021000706987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安徽安庆桐城支行

(2) 户名：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9702010010010064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安庆市分行开发区支行
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关于为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盛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在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需求，拟向相关银行申请伍仟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拟为其提供全额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关于为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为解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拟向相关银行申请项目贷款 43,400.00 万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 10% 的股权，本公司拟为珠海信环环保有限公司上述项目贷款按出资比例提供 4,340.00 万元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总部五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4 日